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3〕4151号

申请人：江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888号。

负责人：黄伟忠， 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日作出的4401111696249952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日作出的4401111696249952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罚单太模糊，看不清姓名、单位、住址。今日于约17:00骑电动自行车经过太和一路口，后无故被告知这是逆行且进行处罚。但我仍对该处罚不理解，理由如下：

一、个人原因

时隔近一年回来第一次骑电动自行车上路经过这一个路口，有点陌生，不知道该走哪一边，不清楚这是逆行，但交警并没有作出提醒。

二、执法流程有问题

1.这是我第一次骑电动自行车过这一路口，以前都是走路，且已经距离将近快一年的时间没有回来过这里，以为两边都可以走，当时我骑电动自行车经过此路口过红绿灯，不清楚是不是和人行的时候一样，但我以为左边是公交大巴要停靠行人要上车的地方，所以不能往左走，再加上栏杆阻挡，于是想右拐进入路口后再左拐进入栏杆里面的广场去买东西，而且看到大部分人都拐了右边，右边还有交警，我还以为交警在那里是指导交通的，于是我就跟着前面一位骑自行车的男士，拐了右边，但是因为我看到那里太多人了而且还有车可能有危险，所以，我在路边往右走大约一两米的时候已经停下！因为我意识到可能得往左走，就停在路边思考往哪一边走，但是我看到一名交警直接指引我往前走，并且没有任何提醒不能走这边，反而招手，所以我以为他是在指引我往前走，是正确方向，于是跟着交警往前走，没想到却把我往另一边带直接告诉我逆行了要罚款，没人任何警告或者提醒。执法难道不应该以教代罚吗？作为执法人员，不仅没有任何口头上的警告，而是直接招手引导群众往他的方向走并无任何提醒？这是执法的正规流程吗？我甚至被罚款交了钱才觉醒，原来那位执法人员的招手并不是正确方向。

2.和执法人员交涉过程中，我问交警“那应该走哪边”，但该交警只是很凶地回我“你逆行了中国法律是往右走”，我自认为我是知道的，因为我从来没有过类似的处罚行为，没有过行政处罚，但我认为执法人员应该给予提醒，告知第一次过这个路口的人，因为我曾经也是第一次路过一个陌生的路口不知道往哪边走，停在那拐边的时候差点误逆行了，但该路口交警很快就提醒我，应该走另一边，为什么该路口没有任何提醒任何警告？而且这一个路口设计是否存在不合理之处？没有指引牌，那群众怎么知道往哪边走呢？

3.我第一次骑电动自行车到这个路根本不知道走哪边，也不清楚是逆行，我停在路边往右拐的时候停下，但是一名交警的指引让我误以为是直接往前走是正确的，最重要的是，我当时是跟着前面自行车的人走的，但是骑自行车的人却没有被处罚？

4.我被交警叫到路边停等罚款的时候我都是很安静的很尊重的，并且我也是第一次，于是拿到罚单就第一时间交罚款，我绝对没有想要违规的心理和行为，我看到交警还以为是在指引交通我都没想到他们是在抓人，于是很放心地跟着交警的指引往右边走，只是由于第一次回来第一次上路，对路口陌生，但我认为交警在执法或者路口标志不应该有提醒或者第一次警告吗？为什么第一次就是这么强硬地态度回复我的疑问，直接执法罚款呢？

5.最后，该罚单太模糊了！我根本就看不清执法人员是谁，我于什么具体原因被罚款，甚至我认为此次执法流程令我不适，我想请求帮助，申请诉讼和复议，我根本就看不清咨询电话，诉讼和复

议的地址，这对公民维护自己权益有很大的阻碍。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01日16时21分，申请人驾驶广州FXXX92电动自行车在太和中路联升西路南11米路段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代码：2004）违法行为，民警依法对申请人进行了现场处罚。

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程序

2023年12月01日16时21分，申请人驾驶广州FXXX92电动自行车行驶至太和中路联升西路南11米路段时，逆向行驶，其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应当对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人进行处罚。于是民警现场指出其实施的违法行为，告知拟作出罚款50元的处罚及相关法律依据。在听取其陈述申辩后，认为理由不成立遂不予采纳，依法对申请人作出罚款50元的处罚并开具编号为No.4401111696249952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交申请人签名，现场送达申请人。同时告知申请人对行政处罚有异议，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申请人辩称“罚单太模糊，看不清姓名，单位，地址。今日于约 17 时骑电动自行车经过太和一路口，后无故被告知这是逆向且进行处罚。但我仍对该处罚不理解，理由如下：一、个人原因时隔一年回来第一次骑电动自行车上路经过这一路口，有点陌生，不知道该走哪一边，不清楚这是逆行，但交警并没有作出提醒。二、执法流程是否有问题。1.这是我第一次.....原来那位执法人员的招手并不是正确方向。2.和执法人员交涉过程中.....没有指引牌，那群众怎么知道往哪边走呢？3.我第一次骑电车自行车到这个路根本不知道走哪边.....但是骑自行车的人却没有被处罚？4.我被交警叫到路边停等罚款的时候都是很安静的很尊重的.....为什么第一次就是这么强硬地态度回复我的疑问，直接执法罚款呢？5.最后，该罚单太模糊了！.....我根本就看不清咨询电话，诉讼和复议的地址，这对公民维护自己权益有很大的阻碍。”要求撤销处罚。经核：

（一）街道录像显示：2023 年 12 月 01 日 16 时 20 分许，申请人驾驶广州 FXXX92 电动自行车行驶至太和中路联升西路南 11 米路段行驶，现场路段的地面有着清晰的导向标识线箭头（直行标志），申请人驾驶电动自行车行驶方向与导向标识线箭头方向相反，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规则，后被民警拦截。

（二）申请人申辩称“没有指引牌，那群众怎么知道往哪边走呢。”太和中路联升西路南 11 米路段的地面有着清晰的车辆行驶方

向箭头标志（地面上的箭头是给汽车指明车道的行驶方向，属于交通标线），地面标志已经指引了车辆行驶的方向。但申请人对此熟视无睹，没有按规定实行右侧通行，对其它路面上正常行驶的非机动车和机动车造成了极大的安全隐患，此行为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综上，申请人存在着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的违法行为，有执勤经过、视听资料等相关证据证实。民警当场告知申请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后，当场出具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四、被申请人请求

我大队作出行政处罚认定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我大队作出的编号 No.4401111696249952 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的处罚。

本府查明：

2023年12月01日16时21分，申请人驾驶广州 FXXX92 电动自行车在太和中路联升西路南 11 米时，实施了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执勤民警告知申请人实施了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认为其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执勤民警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在案涉处罚决定书上签名后，执勤民警将案涉处罚决定书现场交付申请人。

2023年12月20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4401111696249952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执勤经过、现场执法视频资料、4401111696249952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规定：“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

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一）逆向行驶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执法视频显示，申请人在案涉地点实施了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需要指出的是，被申请人现场交付申请人的纸质版案涉处罚决定书确存在模糊不清的情况，会导致影响申请人权利救济，被申请人在今后执法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文书制作规范，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益。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111696249952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